

康桥镇 2024 年环保管家服务（招一续一，次年续签）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5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红

法定代表人：贡兆康（男）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633 弄  
汇宝中心 8 楼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021-50475215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凤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康桥镇环保管家”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利用其环保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环保问题诊断排查、环保管理咨询等相关环保管家服务，及时和全面发现辖区内存在的环保问题，降低环保违法风险，防范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使辖区内企业的生产行为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增强整体环保意识，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1. 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

污染源排查和协助整改包括所辖区域生产型企业、汽修、沿街餐饮等污染源日常排查，以及公共区域投诉复核，发现问题协助整改，跟踪推进落实相关整改，并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工业企业按1次/季度进行环保核查；汽修单位按1次/半年进行环保核查；沿街餐饮按不低于1次/年进行环保核查；公共区域投诉按收到需处置投诉次数，100%全覆盖复核。

### **2. 企业环保咨询服务**

企业环境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分为区域企业准入产业咨询和入驻企业日常环保咨询。区域企业准入产业咨询为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对辖区的规划的范围、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基础设施等情况进行调查，针对现状和管理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区域开发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研制解决问题的对策和方案；根据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功能布局及准入清单，从项目选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资源能源利用、清洁生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信用等方面全方位分析项目入驻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准入咨询意见，为区域在环保政策及管理方面提供决策依据；入驻企业日常环保咨询主要是针对企业日常环保工作中的具体事项，在环保合法合规经营方面，提供政策及属地化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 **3. 各级环保督察问题点位现场复核**

根据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市区两级环保督察披露问题清单（共计179个），以1次/半年频次开展现场复核，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整改，确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不回潮。

### **4. 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按 1 次/半年对企业生态环境领域环保设备设施及有限空间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摸排企业所有与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脱硫脱硝装置、VOCs 回收装置、粉尘治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蓄热式焚烧炉、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生态环境领域有限空间等，通过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环保设备设施中存在的

的安全隐患。

#### **5. 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

配合上级环保类专项检查主要包括中央、市、区各类环保督察任务，以及大气污染、雨污混排、垃圾分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排查整改工作。

#### **6. 落实浦东新区 AQI 攻坚战各项任务**

根据浦东新区 AQI 攻坚战工作任务要求，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污染物浓度异常报警现场核查、问题点位整治及相关信息收集、汇总，形成汇报材料，按时向上级汇报相关文件。具体任务次数以上级部门下发为准。

#### **7. 宣传培训**

环保宣传培训服务主要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制定宣传计划，适时对区域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入驻企业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开展环保知识培训及宣贯，并根据需求进行如固废、排污许可、汽修行业排放标准等专题培训宣传。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以上的宣传与培训服务，面向企业、村居环保干部等对象。

#### **8. 档案建设及管理**

档案建设及管理，包括环保相关档案的档案库建设、管理、利用，建立工作台账，分横向和纵向尺度，横向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排查整改、专项检查等“一企

一档”或“一事一档”，纵向内容主要是月度、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其他专项工作依照工作要求，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部门留档，如需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管理部门审定后，提交至上级部门。

## （二）服务方式

根据服务内容派遣相应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 （三）要求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派遣有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且服务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

## 三、服务时限和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次为第二年续签，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

（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地点）履行。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巡检。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自律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甲方

的数据、资料和其它商业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2. 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环保管家服务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伍角  
（¥：1892232.5 元）。

###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5%。

2.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完成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 本项目预留绩效考核费为合同总额的 10%，根据考核情况在项目完成后支付。

## 六、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管家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产生的赔偿。

2. 乙方未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年度评价结果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产生的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 七、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任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康桥镇环保管家”的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